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韋均

上列聲請人因與臺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抗字第18號裁定聲明異議（115年度聲字第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若其本案訴訟或聲請業經駁回，自無再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臺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115年度聲字第8號聲明異議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28日駁回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卷查核無訛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已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詹駿鴻

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